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2)第 248 号

致: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于2022年5月17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参加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2号楼中国铁建广场C座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允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742,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3%。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 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通过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 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通过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考虑，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1,742,0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1,742,0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1,742,0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其他正文) (本页无其他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